

证券代码：833165

证券简称：智科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百尧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更好地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针对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 元，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 1200 万元（含 12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做出相应的调整。需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未使用的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拟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监督部门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以及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2、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挂牌交易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备案等有关事宜；
- 4、授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的《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